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 (簽章)

總經理：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13 年 6 月 30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